

# 南 宁 师 范 大 学

---

## 关于做好迎接南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复查 测评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了做好迎接南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复查测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测评时间

2020年9月26日至28日

### 二、检查地点

我校各校区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#### 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，增强创城意识

迎检期间，各单位务必加强宣传教育，增强本单位教职员工的和师生的创城意识，熟读《2020年南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民手册》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应知应会（第二版）》，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、外延，做到应知应会；

#### （二）遵守文明公约，养成文明行为

迎检期间，各单位务必明确要求教职员工和师生遵守文明公约，养成文明行为，注意文明举止，不乱扔垃圾烟头杂物。

#### （三）配合学校部署，主动参与创城

迎检期间，教职工务必配合学校部署，遵守疫情防控学校管理要求，进入校门自觉出示证件和配合测量体温；校内车辆停放务必遵从保卫人员引导，车头朝向一致，停在线内；电动车整齐停放在停放点的线内。因明秀校区车位有限，教职工迎检期间尽量不开汽车到明秀校区，必须开车到校的请按保卫人员指引到指定地点停放，校内无车位时，请自觉停放到校外其他停车场。

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传达到位，做到人人皆知，人人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南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民手册  
2.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应知应会（第二版）

